2025 年宁夏回族自区青少年

陆地冰壶锦标赛竞赛规程

一、时间与地点

2025年5月在盐池县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1. 参赛单位

各市、县（区）、宁东管委会。

二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男子

（二）女子

（三）混合双人

三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各单位报领队1人、教练2人，混合双人项目不得跨项组合。

（二）参赛年龄。

1.甲组：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。

2.乙组：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。

（三）男子冰壶项目、女子冰壶项目每队至多可报运动员5人（含替补1人），运动员少于4人不予报名。

（四）混合双人冰壶项目每队可报男女运动员各1人。运动员少于2人不得参赛。

（五）男子冰壶项目、女子冰壶项目、混合双人冰壶项目运动员不可兼项。

（六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（须教练员、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）和《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》。

（七）各参赛单位和运动员所有参赛费用自理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比赛赛制。通常采用单循环或分组循环赛和复赛赛制。

（二）比赛采用世界冰壶联合会2024年冰壶规则和竞赛规则，任何与规则不一致的地方将在队会上进行说明。

 (三)每场比赛长度为6局，每场比赛至少完成4局。

（四）报名队数不足6队的项目将取消设项，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队不足6队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。

（五）比赛期间，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。

五、服装

（一）各参赛队需准备深浅两套服装,每套服装包含一条长裤和一件比赛T恤，参赛裤子颜色统一。

（二）服装要求按照中国冰壶协会《全国冰壶比赛服装要求》执行。

（三）领队、教练服装必须与队员一致，否则禁止进入比赛区域和教练席。

（四）身着浅色服装的参赛队掷浅色手柄的冰壶，身着深色服装的参赛队掷深色手柄的冰壶。

六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各项目比赛参加12人（队）以上的项目，均奖励前八名；参加8-11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奖励前六名；参加6-7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奖励前三名；

（二）运动员获得前三名的，向其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证书。

（三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《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第一次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31日，各单位只报本地参加项目和人数。第二次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30日，各单位报具体参加项目和人员名单。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参赛单位印章，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并报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（149983484@qq.com）审核、备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名后，无故不参加比赛者，取消参赛单位各种评优评先资格。

（二）报到

1.报到时，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(包括心电图)、意外伤害保险单(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，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)、参赛承诺书（须教练员、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）、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（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队医）的复印件，原件由参赛单位留存备查；

2.参赛时须缴验《运动员注册证》和二代身份证原件，不合格者不能参赛；

3.各队报到时，须交纳参赛保证金500元，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，赛后全部退回；

4.裁判长和裁判员赛前2日报到，代表队赛前1日报到。

八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

（一）比赛的技术代表、仲裁委员、比赛监督、裁判长、裁判员、兴奋剂检察官等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调；

（二）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

（三）对比赛结果有异议者，其领队或教练须在成绩公告后15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同时交纳申诉费500元。如申诉成功，退回申诉费;如申诉被驳回，不退申诉费。

九、兴奋剂及赛风赛纪

（一）兴奋剂违规处罚按《反兴奋剂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加强反兴奋剂教育工作，参加比赛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等，按照要求参加反兴奋剂学习培训，通过反兴奋剂线上教育考试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书。

（三）在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赛风赛纪问题，取消该参赛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，取消该参赛单位相应大项或分项参赛资格。

十、安全管理

承办单位与赛事举办场馆共同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,制定和执行“六个方案”，即赛事工作方案、安保工作方案、观赛保障方案、“熔断”工作方案、应急预案、紧急救治方案。

十一、本规程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陆地冰壶锦标赛第二次报名表

参赛单位：（盖章）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填表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容** 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户籍****所在地** | **学籍****所在地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项 目** |
| **男子** | **女子** |
| 甲组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乙组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 | **混 双** |
| 甲组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男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女 |
| 乙组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男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女 |

领队： 教练：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1、在所报项目处划√。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，如实填写，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2、2025年4月30日截止，逾期无效。